

安康中学资产清查和资产分类归集贴标项目 业务约定书

甲 方：陕西省安康中学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育才路 94 号

联系电话：0915-3206818

乙 方：安康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 1 号御公馆 2 栋 1-2202

室

联系电话：0915-3251599

联系人：张会迎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	签订金额
1	资产清查和资产分类归集贴标	¥90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2. 资产清查完成并贴标，甲方付合同金额的 50%。
3. 财政云资产管理中完成资产信息的查漏补缺及资产卡片报废，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剩余 50%。

三、服务实施地点及方式

1. 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开始实施。
2. 地点：甲方资产所在的全部办公区域。
3. 实施方式：现场实施。

四、验收标准、方法

1. 区域内所有实物资产清查完毕，资产数据详细可靠，记录在册。
2. 资产账实信息核对后，归集贴标准确无误。
3. 修正并完善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使用人及存放地方等详细信息，使资产系统数据完整体现。
4. 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待报废资产的资产挑选。

五、相关权益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应在三个工作之内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且存在误差的资产账目，甲方可拒绝验收；
2. 对所提供的各环节项目工作甲方有权监督乙方；
3.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4. 甲方应在乙方进行项目实施时，应给予协助，并协调各方关系；
5.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乙方完成财务帐和资产帐的核对；
7. 固定资产实物清查、资产账与实物账的核对、资产系统的信息完善录入；
8. 资产赋二维码标签；

9. 资产保管、使用场所资产清单、资产清查重点结果处理方案;

10. 后续资产管理服务;

11. 提供含有账实相符、盘盈、盘亏明细的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1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 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13. 乙方有权在项目实施时, 及时提出需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 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14. 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密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

六、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应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若违约方违反保密条款, 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的因素, 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者全部条款时,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 并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或者终止合同的选择。

九、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章): 陕西省安康中学	乙方(章): 安康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育才路 94 号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 1 号御公馆 2 栋 1-2202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陕西安康金州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1001664300052500355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润莉	委托联系人: 张会迎
电话: 0915-3206818	电话: 0915-3251599
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